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鲁价评协通字〔2025〕第1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社会发展和法院对外委托鉴定新形势，进一步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我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工作，持续优化分类管理、提升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我会组织对原《价格评估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理事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9月1日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山东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2025年8月18日

联系电话：0532-81930661、18561682516

附件

山东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出台目的**】 为加强我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564号）改革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从业机构**】 依法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含公司、合伙企业、民办非企业等）是价格鉴证评估人员的从业机构，机构名称中一般应包含“价格鉴证”、“价格评估”或“价格鉴证评估”字样。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的单位会员可以根据本办法自愿申请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

第三条【**法律责任**】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和对价格鉴证评估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行业管理**】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价格管理政策以及本会《章程》和制度等规范对本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条件

第五条【专业人员】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向本会申请登记须具有与其所开展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价格类职业人员(含专业技术类资格人员和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等)，且不得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业。

本办法所指的价格类职业人员具体包括：

(1) 价格鉴证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以及其他与价格相关的职业人员；

(2) 经过与价格相关的行业协会水平认证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或辅助人员。

以上证书的颁证主体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授权的培训机构，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且与价格鉴证评估相关的各级协会。

第六条【分类登记】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分为两类四种：

一类：综合涉诉讼类、专项涉诉讼类；

二类：综合类、专项类（司法机关委托除外）。

第七条【综合涉诉讼类机构登记】 综合涉诉讼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登记的公司、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等法律主体；
- 2、本会会员；
- 3、机构登记申请书；
- 4、具有独立且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 m²）；
- 5、有 4 名以上与本机构存在劳动关系的专职价格鉴证师。同时从

事机动车鉴定评估业务类别的还须符合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对外委托鉴定机构名册所要求的专业人员；

6、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已按统一要求公示；

7、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或仍未消除的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8、其他。

第八条 【专业涉诉讼类机构登记】 专业涉诉讼类(机动车、船舶与海损、森林资源、珠宝首饰等)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 1、2、3、6、7 项；

2、具有独立且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 60 m²）；

3、有符合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对外委托鉴定机构名册中相关专业类别所要求的专业人员。

例如：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鉴定估价师 3 人以上，包括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等，其中高级（三级）鉴定估价师 2 人以上。

机动车技术鉴定：机动车鉴定估价师 3 人以上，包括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等，其中高级（三级）鉴定估价师 2 人以上；至少有 1 名鉴定估价师具有技师（二级）以上资格或机动车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其他。

第九条 【综合类机构登记】 综合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 1、2、3、6、7 项；
- 2、具有独立且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 30 m²）；
- 3、有 2 名以上与本机构存在劳动关系的专职价格鉴证师；
- 4、有 3 名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或辅助人员；
- 5、登记证书可注明“司法机关委托除外”。

第十条 **【专业类机构登记】** 专业类价格鉴证机构登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 1、2、3、6、7 项；
- 2、具有独立且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 30 m²）；
- 3、有 2 名以上与机构存在劳动关系且具有与所申请专业类别相符的专业资格人员，其中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或辅助人员不少于 2 名。
- 4、登记证书可注明“司法机关委托除外”。

第三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程序

第十一条 **【登记程序】** 机构登记须经过书面初审、专家考察、登记颁证、官网公告。

1、书面初审。会员机构按照本办法向秘书处提交分类登记的书面申请以及书面和电子版申请资料。秘书处应在材料齐全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通过的答复，未通过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现场考察。协会应当组建由本协会负责人、理事、监事以及其他会员代表中筛选组成的考核专家库，由专家负责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考核并签署书面认证意见。

秘书处应在申请机构书面初审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2 名以上专家组成考核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考核认证。

3、登记颁证。协会应当在取得专家现场考核的书面认证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办理登记备案并颁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证书》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职业登记证书》。

4、官网公告。协会应当在完成登记颁证程序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机构及人员登记信息上传至官网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以上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因遗失而申请补领的,机构应当在省域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承担相应工本服务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证书》正副本 200 元/套;《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50 元/本)。

第四章 价格评估机构的变更、展期和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变更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登记的机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变更登记申请书:

- 1、机构名称变更;
- 2、法定代表人变更;
- 3、机构住所地变更;
- 4、登记类别变更;
- 5、业务范围变更;
- 6、机构人员增减;
- 7、其他需要登记公示的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展期登记】 从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登记有效期

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协会提出展期登记申请。

第十四条【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机构或出资人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注销登记申请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协会也可在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悉相关事实材料后实施主动注销：

- 1、被依法宣告破产；
- 2、依据《章程》解散；
- 3、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4、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工商登记；
- 5、其他已不具备相应职业能力的事由。

第六章 机构年检

第十五条【年检时间】 从业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1日至3月15日前按照协会的要求完成机构年检，由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年检效力】 例行年检既是协会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和对登记机构实施动态管理的机制，也是从业机构的义务。同时也是协会对从业机构依法执业、存续在业经营的背书，对提高从业机构的社会公信力、诚信度和顺利拓展市场具有重要作用。

基于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从业机构不履行义务也将影响其相应权利的行使，甚至会根据《章程》规定导致其丧失会员资格或按视为自动退会的后果。

第七章 罚则

第十七条 **【撤销登记】**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其径行实施撤销登记：

- 1、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
- 2、伪造、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的；
- 3、不按时参加年检的；
- 4、年检未通过，且在给予限期整改警示通知后满 45 日仍达不到登记条件的；
- 5、年度内受到针对同一机构或其人员的两次（含）以上司法建议；
- 6、同一机构在年度内遭当事人三次以上投诉且经调查核实达两次以上投诉事实成立，或者因其违规行为所引发的投诉已对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正常工作造成骚扰的；
- 7、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违反协会其他自律性管理制度，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机构被撤销登记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协会交回登记证书，拒不交回的，由协会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价格评估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失效。对之前已登记的机构应当在登记证书所记载的有效期限届满前按照本办法予以规范。